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3 年员工春节实物慰问品采购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会管理的要求，对我院 2023 年员工春节实物慰问品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GH-2022-04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2023 年员工春节实物慰问品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均 200 元，2600 人，最高限价 52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一次性供货

九、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成交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4、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磋商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00 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mailto: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 **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 投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4:00 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下午 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四、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十五、 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磋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资料，如供应商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成交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磋商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要求

采购货物参考内容：油、米、干货、电子产品等（供参考但不限于此）。投标方案自行拟定（至少 4 个方案），报价格式参照附件三和附件四，格式可以自行调整。

二、其他要求

- 1、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协助发放，送货地点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其中 30 份左右发往杭州，20 份左右发往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 2、实际发放物品必须与投标样品相符。
- 3、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退，用于后期验货比对。
- 4、最终成交价格按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 5、如实际发放物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更换。
6. 员工加购享受与中标商品同等价格、同样商品、同样优惠，且加购份数不限。员工首次加购商品同大批量中标商品一起配送并发放。

三、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要求，组织验收。

四、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货款按实结算，即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货款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提供 验收合格次日起质保不少于 3 个月。在此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因货物制造质量不良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更换，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非人为因素是指没有超出谈判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

六、其他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磋商文件要求

一、对磋商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在磋商文件对技术要求中，供应商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1）技术文件：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为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 6) 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等；
- 7)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 8)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能够给予磋商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如业绩）；
- 11) 各种能体现供应商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各种承诺等；

★11) 提供样品

（2）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三、磋商响应报价要求

1、均以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

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本次磋商报价固定 520000 元，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方案的性价比进行商务评选。

四、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磋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磋商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4、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供应商不符合产品报价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7、报价单价及价格经评标小组认定明显不合理的。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磋商的特点，特制定本评审办法。评标小组用竞争性磋商对磋商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进入磋商范围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对经过磋商技术有效单位的最终报价进行审查。

4、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商务报价、技术、资信等部分组成。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技术文件评审

技术分满分为 60 分，分值分配见表格。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技术分(60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3分)	供应商自2019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同一业主的合同只算一个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名称和公章、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合同日期)	3分
	产品方案(15分)	1、所提供产品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进行评价;0-5分 2、所提供产品品类的全面性进行评价;0-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慰问品方案的多样性;合理性进行评价;(0-5分)	15分
	产品责任(2分)	供应商是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额度进行综合评分。0-2分 注:提供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服务方案、售后承诺(10分)	1、根据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方式(是否可以统一配送及统一发放、服务网点自体或快递等形式),供货服务(配送、自提)机构网点情况,配送设施设备及相关配送售后服务人员等进行评价;(0-3分) 2、货物品质保证:根据磋商响应货物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货渠道、仓库储存能力、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情况,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仓储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价;(0-3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从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限等方面进行评价;(0-2分) 4、其它各种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及其可实施性。(0-2分)	10分
	样品(3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进行评价;(0-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口感等各方面进行评价(0-20分)	30分

2、商务文件评审

商务满分为4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

报价详细评审(40分)

1	产品品类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注:同时提供世纪联华超市价或相关产品旗舰店网上价格等,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0~40分
---	--	-------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 供应商总得分 = 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最终报价评审得分

4.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

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通过随机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制作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